**关于2020年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申报若干问题的通知**

区教育发展研究中心、各镇（街道）教育局，区直学校：

经请示上级有关部门，现就我区今年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的若干问题补充通知如下（因以下内容均为口头沟通达成的共识，市教育局正拟发相关通知，待市教育局的通知下发后，我局将结合实际，拟发区级的通知，以正式通知为准）。

1. 今年中小学高级教师申报的时间调整：
2. 网上申报时间：个人完成时间10月6,日镇（街道）教育局、区直学校完成网审时间10月8日，区教育局完成网审时间为10月10日（**说明：网上申报不需要填写“说课讲课评课”的成绩**）；

（2）纸质材料上报时间：区教育局上报时间为10月26-28日，镇（街道）区直学校上报时间：10月20日前,个人上报时间10月15日前（逾期不再受理）。

2.今年的岗位核定标准：与去年相比，**取消**“双五人员”（“双五人员”指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，受聘高级岗位超过5年的人员）和获得省级以上荣誉人员不占岗位的优惠政策。

 3.援疆援藏或者“三区”人才支持计划（含到四川凉山洲支教的人员）等人员，“无需参加学校（单位）内岗位竞争，直接推荐”，但占学校的推荐指标。

4.评前公示的时间为“不少于5个工作日”。

 5.“佛人社〔2020〕41号”P14提交基本材料（1）在竞聘推荐环节的佐证材料（含单位对个人量化赋分表和在单位排序等原始情况）1份，且在《个人送评材料目录表》中第8项也有此描述，具体提交办法在区正式发通知时明确。

6.《个人送评材料目录表》中第6点要求提交“说课讲课评课考核材料”，具体提交办法在区正式发通知时明确，说课讲课评课考核办法另行通知。

7.“佛人社〔2020〕41号”P14提交基本材料（7）⑦”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（任现职以来，复印件）和“个人送评材料目录表”中第3项：年度考核登记表或学校年度考核名册表。修订为“提供一份由学校出具，教育主管部门确认的《年度考核结果证明》。

8.“佛人社〔2020〕41号”P10最后一段“申报者的推荐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应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**和**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”。修订为：“申报者的推荐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应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**或**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”。

9.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表》P7“教学工作情况”之“任现职以来课程教学情况”中只有7列，有的老师任现职以来的年份较长，怎么办？

答：前5列填写近5学年的情况，最后2列把任现职以来至2014学年的情况合并填写。（如2006年9月受聘一级教师，填写办法：“2006学年至2014学年度”；“任教学科”（期间有变化的，填写主要的学科，如“语文、数学”等）；“任教年级”填写曾教过的年级（如：2006学年2年级，其余担任4-6年级）；“任教学生数”填写这段期间任教学生人数的总和；“周课时数”：各年周课时数之和÷年数；“是否班主任（视同班主任工作管理职务）”填写举例：2006-2010学年担班主任，2011-2013年担任级组长，2014年担任德育副主任）。“学生（家长）满意度”：各年满意度之和÷年数；“人事年度考核结果”举例：2006学年和2013学年为优秀，其余年度“称职”。

10.关于继续教育的填报问题。

（1）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表》P4“近5年（2016-2020年）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情况”要如实填写近5年的参训情况；其中，2020年还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学习任务的，要按上级要求进行承诺。

（2）因爱疫情等因素影响，今年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提交《继续教育合格证书》可以选择：(1)提供近5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（2020年未完成提交承诺书）；（2）仅提供2020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或承诺书。

 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人事科

 2020年9月24日